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55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 补贴(第二批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前期省级补助资金，落实县（区）级配套，不足部分由县（区）补齐，确保高龄老人生活待遇落到实处。

二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。年终列

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2340205 项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：1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2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卫健委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
金台区	280
渭滨区	242
陈仓区	160
扶风县	115
岐山县	252
凤翔县	156
眉县	115
太白县	9
麟游县	31
千阳县	49
陇县	80
凤县	43
高新区	134
合计	1666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市卫健委		实施单位	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1666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发放高龄补贴,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,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,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、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、促进社会公平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按月/季度发放准确率		100%
			指标2: 社会发放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	70-79周岁50元/月
					80-79周岁100元/
					90-99周岁200元/
					百岁及以上400元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 老龄补贴政策知晓率		≥95%
			指标2: 老年人生活质量		不断提高
		满意度效益指标	指标1: 老年人满意度		≥90%